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泉东街道新合庄村、豫让桥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邢台市2025年度第30批次建设用地于2026年12月25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942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3.6034公顷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942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1号地块：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338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文昌路以东，盛华街以西，邢台德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南，已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以北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2号地块：

- （一）面积：2.1098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已储备国有建设用地、豫让桥社区以东，新合庄村、豫让桥社区以西，已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以南，豫让桥社区

以北的土地。

(三)用途：城镇住宅用地、教育用地和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3号地块：

(一)面积：1.4598公顷

(二)范围：豫让桥社区以东，豫让桥路以西，已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以南，豫让桥社区以北的土地。

(三)用途：城镇住宅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9日。(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)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。

网址为：<http://www.xiangdu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2日